安盛天平附加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3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 C00007832522023052499023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任何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 责任:

- (一)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 (二)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 (三)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四)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癌症(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Li-Fraumeni综合症)引起的医疗费用;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五)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被保险人发生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六)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七) 使用未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九)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药品;
 - (十)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 (十一)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